

協助加強向農民及各界說明。

二、提供農民晚年經濟生活保障是政府的責任，未有完備配套措施前，不會停發老農津貼。

但鑒於符合請領老農津貼者之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年資僅需 6 個月，致有其他行業退休者，可藉短期從農加入農保，甚至請領老農津貼分享農業福利資源，實未盡合理，亦排擠農業經費，故本會將廣納各界意見，合理調整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以落實政府照顧長期從農農民晚年生活之意旨。

三、此外，對於假農民農保資格之清查，本會已研擬改善措施，強化書面審查及實地勘查機制。

（一）持續與內政部合作運用該部主管之戶役政及地籍資料，勾稽比對農保被保險人資料，確認其符合農保資格。

（二）請勞工保險局定期核對農保被保險人入出境資料，針對長期旅居國外之被保險人辦理資格清查。

（三）輔導農會落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認定與審查。

（四）建立農民福利資料庫，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予以資訊化管理，並動態追蹤被保險人加保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衛生署及相關單位，重新檢驗台灣近幾年來關於城鄉醫療差距之執行政策，並加速擬定新政策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8）

江委員就城鄉醫療資源差距過大，且有日趨嚴重之趨勢，請本署加速擬定新政策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照顧偏遠地區的廣大民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提供民眾適切、可近性之醫療服務，本署前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發布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將台灣地區重新劃分為 17 個二級醫療區域；並再依鄉鎮市區細分為 50 個次醫療區域，大部分地區已達醫療網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 35 床之規劃目標，除臺東之大武及成功次醫療區域外，其餘均有地區級以上之醫院。

二、又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品質，本署辦理以下措施：

（一）自 94 年度起，為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獎勵在地之醫院以互相合作之方式，提供當地民眾與遊客之緊急醫療需求，並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設立「夜間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等 3 種模式辦理，102 年度已獎勵 19 處。

（二）99 至 101 年，補助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共 9 個醫療資源不足縣市之 17 家醫院成立 24 個外傷、心導管、腦中風、周產期、急診、兒童重症等照護中心，其中計有 21 個通過認證。

（三）為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品質，本署自 102 年起，於醫院評鑑標準之「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為重要試辦指標，鼓勵醫學

中心支援偏遠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以確保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之急重症照護品質，協助當地醫院提升照護能量，並指定全國 19 家醫學中心，協助偏遠地區醫院之急診與相關急、重症的醫師人力。

(四)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辦理「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為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在地醫療，減少就醫奔波之苦，以點值保障該等區域或鄰近區域之醫院，使其具備較佳醫療提供之能力，並加強提供醫療服務及社區預防保健，以增進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三、另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師人力，本署自 64 年開始施行公費醫師培育政策，由政府提供 6 年公費補助，公費生畢業後至醫師人力缺乏地區服務，以促進醫師人力均衡分布。102 年，本署共分發 57 位公費醫師至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占應分發公費醫師（108 位）53%以上之比例，對該些偏遠地區之醫療人力應有助於充實。

（四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水利署應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把握時機辦理水庫清淤，並宣導節約用水觀念，使缺水發生率降至最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6）

王委員就水利署應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把握時機辦理水庫清淤，並宣導節約用水觀念，使缺水發生率降至最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歷年均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於枯水季加強辦理水庫清淤工作，以維持水庫供水機能，並延長水庫壽命。91 年至 98 年共清淤 3 千餘萬立方公尺；98 年莫拉克風災後，推動「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清淤工作，至去（101）年底為止，累計清淤 5 千餘萬立方公尺；合計共清淤 8 千餘萬立方公尺。

二、經濟部已加強辦理節水宣導工作如下：

（一）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隨時更新水情狀況，並透過媒體加強宣導，讓大眾了解最新水情狀況及因應措施，配合節約用水。

（二）製作節水宣導布條，分送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自來水相關事業、台灣鐵路局及國光客運等服務據點張貼懸掛。

（三）訂定每年 3 至 4 月為「愛水節水月」，並於本（102）年 3 月 22 日辦理「愛水節水月啟動記者會」及相關活動，呼籲民眾一起節約用水。

（四）已函請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及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協助安排至各級學校辦理節水演講或座談，並會同教育部於 4 月底前辦理節水教師講習班。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爭取世界棒球經典賽（WBC）納入國光獎金獎勵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